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关于“利得行”平台案集资参与人 补录信息核实登记及退款通告

本院在执行张雄伟集资诈骗罪，邵敏杰、王启迪、姚竣友集资诈骗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吴乐群、朱静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中，现已执行到位部分案款，按相应比例退赔参与者损失。款项将发放至法院委托工商银行代为开立的虚拟账户内（银行咨询电话：0571-88497857）。部分因没有报案等原因未在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集资参与者，现公安机关将进一步核实登记甄别，请涉案相关集资参与者将补登材料邮寄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0号古荡派出所，袁警官收，电话：0571-88935737。登记时间截止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补登材料

- 1、 合同复印件
- 2、 全部转账的银行流水或凭证
- 3、 身份证复印件
- 4、 投资情况的说明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